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| 林宏遠 服務機關 職稱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名 姓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莊秀美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/ 方公尺)(	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<b></b>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式容)	備	註
J.	興富	發		· · · ·		27,252				10	莊秀美	出	售						* .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莊秀美通知日期:103年08月19日